

凤泉区十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6）

关于凤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凤泉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凤泉区财政局局长 易路金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凤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省委“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紧盯市委“两大跨越”、突出“产业兴市”，把牢区委“四区战略”、推进“五城同建”，全力以赴稳经济、

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区经济运行稳中蓄势，稳定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522 万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1800 万元，实际完成 41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3%；支出预算 77149 万元，调整为 74427 万元，实际完成 767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同比增长 2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00 万元，实际完成 1370 万元，同比增长 45.6%；支出预算 35897 万元，实际完成 25111 万元，同比增长 28.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报经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700 万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8500 万元，实际完成 85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13.7%；支出预算 71200 万元，调整为 68478 万元，实际完成 67652 万元，为

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1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报经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00 万元，实际完成 1370 万元，同比增长 45.6%；支出预算 35897 万元，实际完成 25109 万元，同比增长 28.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192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7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65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188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250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6380 万元。

3.政府债务还本

全区债务还本支出 60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0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0 万元。

4.政府债务付息

全区债务付息支出 30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32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745 万元。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财政收入呈现恢复式增长。在去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低基数的背景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恢复式增长，从2023年7月份起，收入增长始终保持在5%以上，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859万元，同比增长5.3%，税占比69.9%。

2.争取上级资金大幅增加。全区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88800万元，较去年增加13300万元，同比增长17.6%。特别是，争取年终结算补助21000万元，较去年5000万元增长4倍以上；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00万元，有力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争取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1400万元，有力解决了疫情期间的各项防疫支出。

3.兜牢“三保”底线，坚决做好基层“三保”工作。严格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审核，将“三保”支出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严格工资专户管理，除基本民生支出外，将当月收入全部转入工资专户，用于保障工资支出。

4.财政奖补政策落实到位。2023年以来，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资金26000万元；通过“政采贷”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1683万元；对8家满负荷生产企业、3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发放财政奖补资金745万元。

5.聚焦民生实事，持续惠民生解民忧。在财力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全区民生支出539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2%，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教育供给优先保障。教育支出 16877 万元，同比增长 7.4%，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和教育政策落实，推动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升。筹措 1064 万元，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农村办学短板。筹措 1267 万元，落实城乡“两免一补”政策，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社保体系稳步升级。连续 8 年上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5 年提高低保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扎紧扎牢民生保障网。筹措 513 万元，保障就业政策落实。筹措 11251 万元，支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高龄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政策的落实。筹措 980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补贴，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 4466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补贴、计生奖扶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政策，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林水支出 10866 万元，同比增长 39.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2723 万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41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227 万元，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上级补助资金 415 万元。持续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 581 万元，支持 7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争取资金 223 万元，建设 9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6.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国企管理体系日益健全，完善规范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成功设立我区第一支产业扶持基金，规模10000万元；梳理第一期经营性资产287000万元，壮大公司规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全年获批银行融资共计8800万元。

7.政采改革纵深推进。打造“双平台”电子化采购，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网通办理，参与“不见面”，流程“免跑腿”，持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落实惠企政策。2023年度共完成政府采购36次，实际采购金额44044万元，节约资金291万元。2023年度共评审财政投资项目30个，送审金额27464万元，审减金额2153万元，审减率7.8%。

8.绩效管理持续优化。在预算编制、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民生支出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债务管理等10个重点领域创先争优成果显著。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评价+部门整体评价”预算绩效监控模式，将绩效监控链融于财政管理链、资金运行链，选择“5个重点项目+1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9.债务风险有效防控。树牢底线思维“控增化存”，全区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整体风险可控。按照“本级预算安排一批、专项债券解决一批、金融工具缓释一批”的总体思路，综合

运用预算安排、统筹专项债券和金融工具等方式，加速推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出台“1+6”化债方案，统筹推进法债隐债、拖欠企业账款等各类债务化解，筑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全区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多和集中兑现以往年度企业欠款，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有效盘活资产（资源）思路不够开阔，举措不够创新；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零基预算概念还不够深入，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尚不牢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精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用足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 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4 年区级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稳盘子。认真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结合近年财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重点项目建设等多种因素，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状况；结合土地市场形势，对政府性基金收支审慎研判，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厉行节约保“三保”。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分类施策化债务。统筹 2023 年专项债分配下达额度、2024 年预计分配额度，在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安排资金兑现企业欠

款。对部门单位上报的各类建设项目，依据轻重缓急和实际财力予以安排，防止出现新的政府债务。四是争取政策保项目。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用好特别国债、预算投资、政府债券等财政政策，深入谋划，加强储备，扩大有效投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4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46045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 41859 增加 4186 万元，同比增长 10%。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814 万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资金，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04573 万元，预计安排支出 104573 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526 万元；
国防支出 9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43 万元；
教育支出 1769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9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66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83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07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832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1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 万元;
金融支出 8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09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0 万元;
其他支出 2885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00 万元;
化债支出 5110 万元;
预备费 76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29507 万元按原用途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余等资金，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1749 万元，预计安排支出 41749 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65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9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支出 500 万元;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00 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 5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29344 万元按原用途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4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03 万元，预计安排支出 103 万元，均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上年结转资金 62 万元按原用途使用。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4 年，财政经济面临机遇与挑战，困难中蕴含契机，从有利因素看，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回升。从面临困难看，全区税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等结构性问题仍较为突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强压，人员负担重、“三保”占比高、企业欠款多、偿债压力大等支出结构性问题凸显。面对困难，我们将不畏艰辛，鼓足干劲，抢抓机遇，持续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加强财政拨款与部门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本级财力和上级补助的统筹，合理调度，科学安排，促进资金、资源有效配置。探索实施标准

体系建设，加强物业、后勤、城建、绿化等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运营模式探索，实现整体支出“带量采购、整体压价”。规范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遵循“部门源头把控、专家咨询评估、社会公众参与、财政能力可承、会议集体决策”的基本原则，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提升重大项目实施的科学化和透明化水平。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和《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自觉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让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三保”底线和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三）扛稳兜牢“三保”底线。持续用好月报、周报、工资发放专户和“一体化”信息监测等制度机制，强化“三保”预算和执行监测，严格落实各级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资金不留硬性缺口。加强运行风险分析研判，排查基本民生领域风险隐患，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四）纵深推进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

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专项债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理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政策支持，大力清偿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新上投资项目努力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国债资金、金融政策工具等加以解决，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重点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三保”保障、过“紧日子”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实施等开展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付财政专户，加强地方政府财政暂付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管，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变现能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七）执行区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落实决议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

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真抓实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再造一个新凤泉、推进现代化建设实践夯基垒台、蓄势聚能。